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富安娜拟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

富安娜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4000029329200272179)。2010 年 1 月 21 日，富安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专户所管理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超募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4,034.89 万元。

**二、 关于富安娜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便捷地开

展财务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富安娜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决定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新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注销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29329200272179）前将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转存入该新开具的账户。公司将及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平安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关于富安娜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此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超募部分专项账户的行为是公司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富安娜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谢运

\_\_\_\_\_  
周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2年 10 月 23 日